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产品整合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

2、本次变更仅涉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3、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4、本次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8年2月12日